

陆河成煜建筑废弃物及石材边角料综合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河县成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陆河成煜建筑废弃物及石材边角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陆河县水唇镇护砭村村头（中心点坐标为23.377817° N, 115.757611° E）。总投资300万元，用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非永久性办公楼及厂房300平方米，露天堆料场1500平方米及生产设备购置安装，主要利用建筑废弃物及尾矿石料生产建筑材料，项目建成后年产建筑材料1万吨。工作人员预计为10人，工作制度为昼间一班制，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施工、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合理安排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装卸粉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及尾气。堆场粉尘拟采取用帆布覆盖，配套安装喷雾设施定期喷雾或安装雾炮机降尘措施；装卸过程粉尘拟采取对装卸物料进行喷雾增湿措施；运输粉尘及尾气拟采取对路面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清洗并限制车速的降尘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项目洗砂废水和洗车废水，经过混凝剂混凝沉淀+压泥机压滤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车辆冲洗水质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的较严者，全部循环使用到生产和洗车中，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后引入项目相邻林地进行灌溉，不外排。

(四) 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运输时间、对破碎机等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沉淀污泥经压滤成的干泥，出售给相关厂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应加强原辅材料购置管理，确保砂石原料来源合法。

五、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九、项目应服从城镇规划建设，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2020年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执法大队、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
